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长政复决字〔2021〕第 79 号

申请人：孙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长安区韦曲樊川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奇忠 职务：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雅文 该单位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依法延期 30 日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投诉举报不安全食品散装粽子一事的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其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向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书的投诉举报材料，挂号信单号为（XA2398517XXXX），举报***购物广场销售大量散装粽子一事，被申请人至今未给申请人任何回复。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

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投诉受理和举报立案结果，被申请人没有履行程序回复，属于不作为。

被申请人称，2021年6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西安市长安区XX超市在其经销粽子产品涉嫌未按照规定销售的举报材料后（挂号信单号XA2398517XXXX），被申请人立即安排引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该投诉进行了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西安市长安区XX超市，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西安市长安区XX社；经营者：徐XX；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等销售；注册日期：2018年10月22日。申请人于2021年6月5日在该超市购买散装粽子2袋，认为该超市对所经销的粽子采用拆包散装称重销售的方式涉嫌不符合《粽子》(SB/T10377)、《速冻米面食品》(SB/T10412)相关规定，故举报至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的规

定，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受理了申请人的举报，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被举报人西安市长安区 XX 超市所经销的粽子系新乡市倍儿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为蜜枣粽子、八宝粽子两种，规格均为 2.5kg/袋，检查中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提供了产品《检验报告》，结论为：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SB/T10412、GB19295 的标准要求，执法人员又查验了其进货票据，进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对在检查中发现被举报人存在所经销粽子产品拆包散装称重销售的行为，属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执法人员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对被举报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举报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当场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 方式寄出了《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孙某举报西安市长安区 XX 超市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一事处理的回复》（长市监函字 [2021]48 号），邮件交寄单编号：112872359XXXX；邮戳时间：2021.06.21.12，所寄出的 EMS 邮件至今尚未见邮政部门向被申请人退件。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邮件交寄单（收据）》《检验报告》、进货单据佐证。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举报，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查处理，并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进行书面回复。行政行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6月6日向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邮寄《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9日收到该投诉举报信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15日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长安区XX超市涉嫌销售不安全食品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西长引市监食当罚[2021]1号）。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孙某举报西安市长安区XX超市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一事处理的回复》（长市监函字[2021]48号），并于2021年6月21日以邮件的形式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于2021年6月23日签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给与其任何回复，对此不服，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承担本行政区域消费者投诉举报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书》请求：1、采取电话调解的方式进行消费争议调解；2、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向投诉举报人退还货款并进行赔偿；3、以书面形式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和

处理依据。该《投诉举报书》内容包含了投诉和举报两方面内容，被申请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书》的内容分别予以处理。但被申请人只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书》中举报内容部分进行了处理和告知，并未对申请人投诉内容进行处理，其作出的《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孙某举报西安市长安区XX超市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一事处理的回复》（长市监函字[2021]48号）履行了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书》中举报部分内容和监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 适用依据错误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书》中投诉部分内容进行处理的行为违法；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书》中投诉部分内容依法作出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